# 法学论文范文精选4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8

*法学论文范文 第一篇委托代理与委托合同摘要：在委托合同中，当受托人受托为委托人为一定法律行为时，必与第三方产生种种关系，与基于委托合同授权产生的三方代理关系容易混淆。往往分不清受托人是在履行委托合同还是三方已形成代理关系。本文试图分析二者之...*

**法学论文范文 第一篇**

委托代理与委托合同

摘要：在委托合同中，当受托人受托为委托人为一定法律行为时，必与第三方产生种种关系，与基于委托合同授权产生的三方代理关系容易混淆。往往分不清受托人是在履行委托合同还是三方已形成代理关系。本文试图分析二者之间产生混淆的原因，来达到找出区分标准的目的。

Abstract:In the entrust contract, when the trustee entrusted to entrust artificial certain laws behavior, will produce various relations with a third party, and based on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s authorized agent relations generated tripartite easily confused. Often confuse the trustee i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trust contract or has already formed the agency relationship tripartit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between confusion,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distinguish standard out.

**法学论文范文 第二篇**

>一、问题缘起

国际流域是指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的集水区域。截至20\_年，全世界共有263条国际河流，流经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水量约占全球河流径流总量的60%，流域周围生活着全球约40%的人口。国际流域中蕴藏着丰富的淡水、生物、能源等资源，对流域各国的生产、生活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本国利益，各流域国都力图在本国领土内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国际流域资源。但是，某些流域国在争夺开发利用权的同时，却怠于保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甚至为了本国的短期经济利益，向国际流域大量排放污染物质或超量攫取水资源，导致某些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严重损害。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损害反过来又加剧全球性水资源危机。曾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水资源正缩小为一块“资源馅饼”[1]。

为满足本国的需求，各流域国对国际流域水资源这块“馅饼”的争夺日趋激烈，甚至发生对抗。例如，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之间，尼罗河流域的埃及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约旦河流域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恒河流域的印度和孟加拉国之间，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流域的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多瑙河流域的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的水资源争夺战经久不息，已经成为局势紧张的根源。

保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使其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平息各流域国在国际流域开发利用中国家与国家间利益的冲突、短期经济利益与长远生态利益的冲突，必须设置有效的制度。在设置具体制度之前，一个先决问题必须厘清，即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法律性质问题。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法律性质是国际河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建构的基础，决定着各流域国在国际流域的开发、利用及保护中享有何种权利，负有何种义务。

>二、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法律性质

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法律性质，主要有两种主张：一是认为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一种免费资源，可供各流域国无偿使用;二是认为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流域国的共同财富，各流域国在享用其带来的利益的同时负有妥善保护的义务。

(一)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否为一种财富

1935年，英国生态学家坦斯利提出了“生态系统”一词。自此以后，理论界及实务界纷纷对生态系统的概念、类型及功能等基本问题展开研究。时至今日，社会各界对何为“生态系统”已基本达成共识。一般认为，生态系统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各种生物相互之间，以及生物与外在环境之间通过物质交换、能量流动与信息传递而形成的一个系统的整体[2]。按分布区域和物种特征，生态系统可以划分为淡水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等类型。其中，淡水生态系统根据水体是否流动又可分为湖泊、水库等静态淡水生态系统和流域、水渠等动态淡水生态系统。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作为动态的淡水生态系统，是跨国界流域中的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大气、河水及底质等共存环境之间进行持续的物质交换、能量流动与信息传递而形成的有机整体。

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不似它的组分如水、水生动植物、土地等有具体的形态，因此，长期以来，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价值一直处于被忽略的境地，流域国也未能因其实施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恢复或重建等生态增益行为而获得相关的补偿。但事实上，国际流域生态系统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却具有重大的价值。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价值包括直接价值和间接价值两方面。直接价值表现为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生产的“产品”所具有的价值。

例如，流域水资源是人们饮用水、灌溉用水及发电用水等的重要来源;鱼类等各种生物资源为人类提供食物、药物等各种必需品。间接价值主要体现在流域生态系统能够提供生态服务。对于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早在1997年，美国生态经济学家Costanza就于《Nature》杂志上发表《世界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一文，进行了系统的论证。Costanza认为，“全球生态系统在提供物质资料的同时，还具有气体调节、气候调节、水土保持、食物、基因、美学价值等多项服务功能，这些生态服务的价值是当年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倍。”[3]

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作为一种动态的淡水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生态服务主要表现在调节气候、固碳释氧、净化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补给地下水、提供美学享受和娱乐等各方面。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不仅能够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质产品，还维持了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支持系统，是当之无愧的人类宝贵财富。

(二)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何种形式的财富

财富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对于什么是财富，传统观念认为财富是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古希腊著名思想家、史学家色诺芬在《经济论》中阐释了自己的财富论：“财富是那些诸如马、羊、土地等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而且，财富的核心在于利用。同一样东西是否为财富，需看人们会不会使用它。例如，“同一支笛子，对于会使用它的人是财富，对于不会使用它的人则无异于一块石头，而只有将它卖掉时才能转变为财富。”

古典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认为，财富的源泉为劳动而不是金银，“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是用劳动而不是金银购买的”。

马克思则对前人研究的成果进行了批判的继承，他将财富理解为社会财富，并将社会财富归结为劳动产品。

以上观点对于如何理解财富具有重要的价值，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们都只认为财富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产品，却并没有关注到财富背后的东西———自然因素，忽略了自然因素也是物质财富的一个源泉。马克思在其着作中虽有大量论述表明其已注意到社会财富发展的生态需求，包含了生态财富的思想，却也从未用过“生态”和“生态财富”的表述。

随着生态危机的出现，人类社会日益意识到，无论是何种形式的财富，都需要依托于自然生态系统的支撑。譬如，地球如果由于大气严重污染、水资源过度短缺等已不适于人类居住，那么这个地球上的所有物质产品的价值都将归于零。因此，在人类面临着严重的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生态失衡的形势下，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必须考虑第二种形式的财富———生态财富。生态系统就是一种生态财富，是一切物质财富的基础。

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亦是如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虽然并不直接体现为各种物质财富，但却成为这些财富的依托，只有在一个健康的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支撑下，流域国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水、鱼类等各种资源及各种生态服务。因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虽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物质财富，但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财富，即生态财富。

(三)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谁的财富

在地理上，国际流域跨越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界，但在生态系统上，国际流域却无国界，是一个无法分割的天然整体。从纵向看，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一个线性的连续体，即从上游国源头，至各级河流流域，最后至下游国源尾的一个连续的、流动的、独特的、完整的系统。从横向看，国际流域中的河流与周围的溪流、河滩、湿地、死水区、河汊等形成了复杂的横向系统。河流与横向区域之间存在着能量流、物质流等多种联系，共同构成了生态系统。

从纵向看，河流与下层土壤及地下水等形成纵向系统，河川径流量、水文要素等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河底土壤及地下水状况的影响。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无法似一般财富可以分割，而只能由流域各国共有，是流域国的共同财富。按照传统民法上的共有理论，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是指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其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共同共有虽指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的所有权，但是各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是有潜在份额的，共有物在最终也是可以分割的。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共有不同于传统民法上的共有。

首先，国际流域各流域国对国际河流生态系统的份额是难以确定的;其次，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无法分割。因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共有是基于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形成的特别“共有”。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共有的法律内涵在于“共同分享”和“共同保护”。一方面，流域国可以共享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带来的经济利益及各种生态利益;另一方面，流域国也有共同保护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义务[6]。

除了流域国外，由于国际流域生态系统具有调节全球气候变化等重要作用，它不仅是流域国的财富，也是非流域国乃至全人类共同的财富。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毕竟依附于流域国的领土，与流域国的国家主权紧密相连，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主要应为流域国。首先，在权利的享有上，非流域国可以享有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某些生态系统服务，但是对于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产品”，如水资源、鱼类资源等，由于国家主权限制，只能是属于国际河流流域共同体的权利。其次，在义务的承担上，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的义务主要应由流域国来承担，但非流域国为改善全球环境，也可以通过援助项目、补偿基金等方式来资助流域国从事生态保护行为[7]。

>三、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的制度构建

“在缺乏有效治理或者社会制约的情况下，理性和自利国家很难实现集体行动”[8]。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流域国的共同财富，各流域国有共同保护的义务，制度的缺乏导致某些流域国更愿意选择“搭便车”而不是主动实施保护行动。推动流域国担负起责任，切实承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义务，合理有效的国际河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必不可少。

(一)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构建应遵循的原则

法律原则不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及确定的法律后果，无法直接实施，但却是法的“灵魂”，是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在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起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在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以一定的原则为导向，以保证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内部的协调统一。

1.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由国际法中的衡平原则衍生而来，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全球环境问题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包含两个基本要素，即“共同的责任”和“有区别的责任”[9]。“共同的责任”是指各国不论大小、贫富、强弱，对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与义务是共同的。“有区别的责任”是指虽然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共同的责任，但由于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对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产生所起的作用不同，在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中所负的责任也是有区别的。

在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上，也应遵守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首先，各流域国承担的保护责任是共同的。国际流域生态系统是各流域国的共同财富，各流域国可以共享由生态系统产生的各种利益，同时，也负有共同的保护责任。其次，各流域国承担的保护责任是有区别的责任。由于对流域生态环境的恶化，一些国家负有主要责任，是他们的排污行为或发生的意外事故对流域生态环境产生了很强的负面影响，他们需要对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承担主要义务。此外，上游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其所实施的生态保护行为能惠及整个流域，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上，经上下游国协商，在下游国给予相应补偿的前提下，上游国可以承担更多的责任。

2.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利益，义务是社会主体对他人和社会承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不可分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0]，当某主体主张或者行使某一权利时，就意味着其负有一定的义务。任何主体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会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在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上，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主要表现在：第一，流域国保护责任的大小与其从国际流域中获得利益的多少成正比。获得利益越多，应承担的保护义务愈重。反之，如果流域国通过放弃大坝建设、放弃新建或扩建工矿企业、减少林木采伐量等自我限制行为或在本国境内采取植树造林、建立自然保护区、进行生态移民等积极措施以保护国际河流资源、保育生态环境，也应视其付出的大小给予其相应的权益。第二，贡献国的权利、义务与受益国的义务、权利是一致的。当流域国因他国的生态改善行为获有利益时，其作为受益国基于获得的生态利益对贡献国负有给予补偿的义务，生态利益获得国基于自身提供的补偿有获得生态服务的权利。

3.国际合作原则

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原则是指所有国家，无论大小、贫富、强弱，本着全球伙伴精神，在平等的基础上，为保护、保存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

在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上，由于国际河流具有跨国界流动性、生态系统整体性，这使得国际流域的水量维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不是单一国家的资金、技术、人力所能独立解决的，而必须由各流域国在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同心协力、共同应对，才能实现国际流域生态系统的改善。因此，各流域国应在缔结相关的生态系统保护协议方面、组建管理机构方面、数据、信息的收集与交换方面、流域生态保护及改善方式的采用方面、争端的解决方面等进行充分合作，最终达到流域环境改善，流域国利益最大化、持续化的目的。

4.协商原则

在国际河流生态系统的保护上，宜采用协商原则，这是由国际流域的特殊性决定的。在国际流域中，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流域国，每个流域国都是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因而其生态系统保护不同于一般国内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无法通过法律或政策强制规定流域国承担保护义务，或通过何种方式履行保护义务，而只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经过充分协商确定保护责任分摊，既能为各国所接受，又符合各流域实际情况。例如，当流域国协商确定由上游国采取具体行动下游国提供补偿的方式来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时，对于相关的流域补偿标准，除了要考虑到贡献国的成本和受益国的收益，还需考虑贡献国的受偿意愿、受益国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生态补偿标准如严重偏离贡献国的受偿意愿、受益国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也难以获得贡献国及受益国的认可。

(二)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际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的制度构建主要应侧重于两个方面，一个是对“负”的行为即生态损益行为进行约束、惩戒，一个是对“正”的行为即生态增益进行鼓励、引导。

1.对生态损益行为的约束制度

目前，在国际水法中，对流域国严重损害流域资源与环境这种“负”的行为已有制度约束。《国际河流利用规则》第10条、第11条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7条都明确规定，各流域国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开发利用国际流域资源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对国际流域造成污染或加重现有的污染程度。如果确已对其他流域国造成重大损害，负有责任的国家应该立刻采取合理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对流域国所受损失进行适当补偿。这一规定对促使各流域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流域生态系统遭受严重损害，并在确有损害时维护受损国的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国际水法中确立的这一损害补偿制度还停留在初级层次，存在较多不足。首先，受损国只有在受到重大损害时才有权要求补偿或赔偿，而在致害国实施未对他国造成重大损害但却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时未有相应的惩戒措施。其次，对致害后果进行补偿虽有必要，但这种事后的补偿，不仅花费高昂，也难以使得生态系统恢复到原初的状态。此外，国与国间还常因是否补偿、补偿多少等问题发生纷争，影响到国际关系。

因此，在国际水法中，应完善对生态损益行为的约束制度。一方面，扩大应予以补偿的损失范围，规定不仅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要进行赔偿或补偿，同时规定流域国实施未对他国造成重大损害但却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时也要承担一定的负面后果。另一方面，不仅要注重对重大损害行为的惩治，更要注意防止损害行为的发生。据此，应建立、完善基础调查制度、国际流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损害预警制度等预防生态系统损害发生的相关制度。

2.对生态增益行为的激励制度

如前所述，损害补偿制度存在局限性，未对流域国的一般性污染破坏行为进行惩戒，更不能对流域国进行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这种“正”的行为进行激励，这使得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处于不平等状态，不符合公平正义，也势必会影响各流域国保护流域资源与环境的积极性。在国际水法中，必须积极构建国际流域生态增益行为的激励制度，肯定及褒扬流域国的国际河流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改善行为。

生态增益行为激励制度主要为生态补偿制度。

首先，需完善国际公约等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件具有重要的地位，为具体条约的制定、履行起着不可或缺的指引作用。《国际河流利用规则》《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等有影响力的国际法律文件已明确规定对水污染负有责任的国家应对同流域国所受损失提供赔偿或补偿，但却未体现生态补偿，这不利于激励各流域国对国际河流资源和流域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因此，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应规定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贡献国可从受益国获得相应补偿。其次，要缔结国际河流生态补偿协议。国际水法作为国际法，法律约束力较弱，主要靠各流域国自觉行动，而不能像国内法一样可以强制执行。因此，在国际公约等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件中规定国际河流生态补偿制度，还需要在流域国间签订相应的生态补偿条约，以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

>参考文献：

[1]何大明，冯彦.国际河流跨境水资源合理利用与协调管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_：41.

[2]张开城.海洋社会学概论[M].北京：海洋出版社，20\_：321.

[3]卢艳丽，丁四保.国外生态补偿的实践及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J].世界地理研究，20\_(3)：161-168.

[4]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M].张伯健，陆大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3.

[5]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26.

[6]曾彩琳，黄锡生.国际河流共享性的法律诠释[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_(2)：32-33.

[7]黄锡生，峥嵘.论跨界河流生态受益者补偿原则[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_(11)：1402-1408.

**法学论文范文 第三篇**

>摘要：信仰是在法律职业形成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职业共同的\'精神追求。法律职业信仰的表现形态包括法律信念、法律理念、法律观念、法律意识等，其核心是一种对法治的精神追求。

>关键词：法学;职业道德

>一、我国法学本科阶段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现状及其原因

1.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法律职业道德考核的分值偏低

从20\_年开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将法律职业道德纳入考试范围，但是考核的分值始终徘徊在5分左右，与其他的内容动辄几十分相比较很难引起人们的重视。目前，很多高校在确定本校的法学专业教学计划时主动向司法考试中考核内容较多的科目倾斜。暂且不论这种做法的对错，但在实践中却直接导致了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虚设，甚至有的高校根本就不设这门课程。有关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却在法理学、诉讼法或者司法制度概论等课程中讲解。这一点也显示了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在高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地位较低。此外，很多高校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思想道德修养课程，作为必修课，但没有专门设置系统学习法律职业道德的课程。思想道德修养课程主要是讲解公共道德的课程。法律职业道德虽然属于道德的范畴，但不同于公共道德。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主体的特殊性、规范的明确性和具有较强的约束力的特征。法律职业道德适用的主体主要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对于非法律职业人员没有约束力。法律职业道德不能停留在一般道德准则层面，必须形成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的标准和可操作的行为规范。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约束法官行为的《xxx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的约束检察官行为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和中华律师协会通过的约束律师行为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这些基本规则都对相关法律职业的道德作出了特别的要求。而且，这些规范均具有实质性的约束力。如果违反了职业道德规范，均要求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甚至是法律责任。所以，思想道德修改课程不能完全取代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再加上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陈旧，教学效果欠佳，根本不能满足法学专业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

2.法律职业道德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较少，师资缺乏

目前在法律职业道德领域内进行专业研究的人员较少，各高校中从事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师资严重缺乏。这也直接导致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开设的困难。部分高校在法学教学计划中将法律伦理学作为法学选修课程。但是因为缺乏专业的师资，该课程一直没有真正开设。有些高校虽然开设了该课程，但是多由法理学或诉讼法学方面的教师担任主要教学工作。这些人员没有真正研究过法律职业道德，因此，该课程的教授也只能限于对有关职业伦理规范的讲解。另外，法律职业道德课程方面的教材和资料也相对较少，对于该课程的开设也有较大的影响，直接制约了法学本科阶段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发展。

>二、完善法学本科阶段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措施

1.明确法律职业道德在法学本科阶段的目标和定位

我国目前司法改革中提到了“审判分离”，对于司法官不但要求具有成熟的司法经验、深厚的法学知识背景和一定的修养，还要求司法官具有公正清廉、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律职业者必备的素养之一，因此，法学教育必须重视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我们应该改变目前对法律职业道德的忽视态度，在设立法学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时，明确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在确定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时，法律职业道德应该成为核心课程之一。

2.加大法律职业道德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的考核比重

设置法律职业道德门槛法律职业道德一直是各国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对法律职业群体具有重要的意义。英国大学的法学院除了比较重视对学生的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训外，还有重点地安排教学计划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如道德、法律伦理、职业素质、律己意识等。美国大部分州要求学生在获得律师职业资格之前必须通过律师职业道德考试。在通过律师职业道德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后，美国法科毕业生仍须通过由各州律师公会主持的“道德品格”考察和面试才能宣誓成为正式律师。与英美等国家对法律职业道德的要求相比较，我国对法律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是比较低的。就律师职业来说，只要品行良好，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资格，就可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没有对法律职业道德做特别的要求。这也直接导致了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在实践中得不到重视。因此，笔者建议应加大法律职业道德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的考核比重，提高相应的分值，改变目前各高校中不设或者虚设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现状。另外，在取得有关职业资格和执业资格时，提出高于普通大众公共道德的要求。

3.探索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提高法律职业道德课程的教学效果

法律职业道德的教学必须使法律职业道德要求内化成法律职业人人格的一部分。虽然不同的法律职业，具体的职业道德并不完全相同，但法律职业道德包括忠于法律，忠于职守，廉洁公正以及行为端正自重等，这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遵守的职业伦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决定了在教学过程中不能单纯地对学生进行伦理道德说教，而是应该通过收集大量的法律实践资料，创设生动的法律职业场景，通过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大学本科阶段是法律职业道德培养和教育的关键时期，是法律职业人形成法律职业道德的重要阶段。在教学方面上，可以采用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等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道德情感体验的环境，使法律职业道德真正内化成他们的信仰。此外，也可以聘请具有较高的法律威望的专业人士为学生做法律职业道德方面的专题讲座，提高学生的道德认同。

4.培养法律职业信仰法律职业

信仰是在法律职业形成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职业共同的精神追求。法律职业信仰的表现形态包括法律信念、法律理念、法律观念、法律意识等，其核心是一种对法治的精神追求。如果主体本身缺乏法律信仰和精神追求，没有规则至上的信念，没有权利本位与权力控制的观念，法治也很难实现。因此，在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中，不仅是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其他法学课程包括理论性和应用的课程的教学中，都必须将法律职业信仰的培养作为其重要的内容。

>参考文献

1、加强我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思考董万程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_-06-25

2、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途径探析杨芳霞; 李德恩; 朱霞前沿20\_-06-15

**法学论文范文 第四篇**

>摘要：基本精神、指导思想与立法宗旨即为法的理念，在此之中，主体是人，客体为法，法的具体价值表现形式为客体对主体进行正确引导。法的理念是对法的价值导向进行确定的基础，其渗透并贯彻于法的全部价值当中。经济法中的两项基本范畴为理念与价值，此两项基本范

>关键词：经济法，理念，价值，范畴，探讨

基本精神、指导思想与立法宗旨即为法的理念，在此之中，主体是人，客体为法，法的具体价值表现形式为客体对主体进行正确引导。法的理念是对法的价值导向进行确定的基础，其渗透并贯彻于法的全部价值当中。经济法中的两项基本范畴为理念与价值，此两项基本范畴在经济法的不间断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为经济法系统理论化的基础。提炼与成熟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可使经济法理论更具科学性与系统性。

>1、经济法的理念范畴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与立法宗旨就是经济法的理念，其作为经济法的文化内涵对其起到长久有效的作用。因经济法理念在经济法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性，经济法学者必须利用各种手段、各种表达形式对此问题进行间接或直接的回答。“自由理念”、“公平理念”、“安全理念”以及“发展理念”是近些年来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理念进行探索之后取得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以消费者为本”、“平衡协调”与“社会责任”是经济法理念当中的三项最基本要素，此三者的融合贯通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做到了与当代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

（一）经济法的基本内涵

经济法的概念在本质方面来说即：经济法是一项独立部门法律体系，社会作为经济法的本位，其稀缺经济资源与有限经济利益通过国家、社会与市场进行合理分配，从而使社会经济环境达到平衡与和谐的状态，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经济法观念的内涵即为：一个国家应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增进其整个社会财富总量，此项任务是目前社会中所有成员的一致要求。通过长久以来的实践探索不难看出，社会财富总量的良性增长无法因社会发展固有的内生性动力而得到维持，只有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融入国家支持才能令社会经济在外生性动力的推动之下产生良性发展。

（二）经济法理念的核心

应将“以人为本”与“以消费者为本”作为经济法理念的核心与经济法的内在价值。在现今法治社会当中，“以人为本”是一种非常基础的理念，其作为我国各个领域改革的基本目标与重要理念，在所有相关法律部门中均有所体现。“以消费者为本”是“以人为本”理念在经济法领域当中的具体表现。

（三）经济法理念的标志性要素

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个性方面的差异导致其所追求的平衡理念也不尽相同，在经济法当中，平衡协调是一种本质属性，其是经济法理念得以构成的基本要素与标志性要素。若想做到“以消费者为本”则必须使人与经济社会达到协调发展，而各项发展目标、发展手段及发展实际和发展顺序之间的合理配合即为协调发展的具体内容。若想要使社会保持全面进步与综合发展就必须保证经济、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协调发展关系。平衡协调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一项特有功能，在此种关系下，经营者需承担起对消费者的义务与责任，应首要考虑消费者、社会与国家的利益，对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予以遵从，将友好、和谐、诚信的经济关系建立起来。

>2、经济法的价值范畴

只有人们正确认识法的价值才能将法的调整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当前，大部分人们浅显的认为政策即为法的体现，大都过于重视经济政策的作用而忽视了经济法的作用与功能，导致此种现象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此类人群未明确掌握与认识经济法的具体价值[3].所以，掌握经济法的本质与概念并维护、处理好其与相邻法律部门之间关系的重点在于对经济法的价值展开研究与分析。深入研究经济法的价值也能帮助人们更好的处理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使人们自觉运用经济法并将其中功能与作用充分发挥出去。

（一）经济法的基本价值

在经济法中，其主体与客体分别为人和法，其中客体可对主体行为予以正确引导。经济法基本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为经济法可在人们相应目标实现过程当中对其予以充分协助，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并帮助其创造出更大的利益。在经济法价值当中应将“和谐社会”理念充分体现出来，只有其身处于和谐社会当中才能充分发挥出对人们积极推动的作用，此项作用作为经济法价值体系的重要基础直接反应了经济法的本质与社会目的。应在具体实践经济法时将协调、中介与对公平分配等相关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二）经济法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间的关系

从客观的角度来看，任何部门法律都不能只对一种单一利益进行保障，也无法实现对任何形态与类型的利益均有所保障。每个部门法律制度都有对其自身利益价值进行衡量的尺度与标准，其会对利益体系当中的某一项具体利益采取具有一定偏向性的重点保护[4].经济法就是在偏向重点保护集体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个人利益的兼顾。从公平方面来说，首先，在具体实施经济法的过程中需从根本上做到社会范围内的公平公正，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后则应在经济主体内涵当中予以大家等同的发展机会；再次即需积极调整其对于经济的具体分配形式，使分配结果充分实现体现出本质上的公正与平等；最后即应使最终结果保持公正平等。当今社会所需要的社会整体利益观不仅与经济法学科自身的长久发展有关，还与如法律秩序的构建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息息相关。

（三）经济法的社会经济秩序价值

经济法对经济秩序所产生的维护与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社会秩序是社会经济得以高效稳定发展的基础环境，其作为一种现代化社会状态，保证了社会各界的顺利发展与有效壮大。经济法价值范畴内容当中的经济秩序具有很强的工具性，是经济法价值得以体现的重要形式。关注社会是经济法的核心与存在基础，若经济法无法起到构建健康稳定社会环境与发展氛围的作用，则其维护社会秩序的相应功能也无法展现[5].若经济法不能对经济维持者与社会生产经营者的行为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约束，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自身价值机会被极大削弱，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局面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倒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混乱，使国家无法有效掌握社会经济发展秩序。

>3、结语

对经济法理念范畴与价值范畴进行研究并明确其中意义可在进一步探寻经济法本质的同时提炼其基本原则。经济法本质、理念与价值总和起来即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其在经济法成立实施的全过程均有所体现。经济法的理念与价值在其实施过程当中具有相当的观念指导作用，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当中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1]文启福.经济法的理念与价值范畴解读[J].现代经济信息,20\_,20(9):406.

[2]闵锐.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范畴研究[J].法制博览,20\_,16(20):262.

[3]张平.经济法的理念和社会价值范畴讨论[J].法制博览,20\_,23(11):256.

[4]祝惠忠.浅谈经济法的理念及其价值范畴[J].法制与社会,20\_,31(36):92-93.

[5]马艺菲.基于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范畴研究[J].法制博览,20\_,14(7):258.

**法学论文范文 第五篇**

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的思考

摘要：作为一门规范法学科目，刑法学的讲授不仅应注重理论的讲解，更应注重实践应用，要实现刑法学的教学培养目标，其教学方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目前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各有利弊，需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教学方法进行合理“定位”，综合考虑法学本科刑法学的培养目标、学生的学习激情及学期时间分配等相关因素，系统应用各教学方法的优点。既注重课堂理论讲授的技巧，又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引入“学习小组”课形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同时在有条件的基础上适用诊所教学法，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

关键词：教学方法培养目标理论教学实践应用

中图分类号：G64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672-1578(20\_)06-0052-02

刑法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学科，是一门围绕国内刑法展开的规范法学科。作为法学本科14门核心学科之一，刑法学的讲授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刑法本身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所以刑法学的讲授有利于学生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其他部门法的规范内容，有利于学生从更宽泛的角度解决发生在任何领域的刑事犯罪问题。但是。要使刑法学讲授的作用发挥到实处，教师的教学方法起着关键的作用。不合理的教学方法不仅不能发挥刑法学讲授的作用，难以实现其教学目标，反而可能错误地引导学生，甚至使学生失去学习刑法学的兴趣，因此，要使学生真正掌握刑法学的内容。实现该学科的教学目标，就必须使用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法。

1目前我国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评析

统观我国目前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理论讲授教学法

这是一种传统的教学方法，是教师单方面的、较长时间的讲说，注重概念的讲解和法律条文的阐释，注重理论的灌输和法条的背诵。其特点为教师是整个教学活动的中心，学生顺着教师的思维去获取新知识、新观点、新思想，是目前我国刑法学教学中常用的方法。

该种教学方法优点在于有利于学生系统地把握刑法学学科的知识要点，理解和掌握刑法规范的内容，有利于为实践应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但其缺点在于纯粹的理论讲授，机械的理论灌输。难以把握学生实际的掌握程度。而且学生所把握的更多是表面的刑事规范内容，是否真正掌握刑法规范背后的思想精髓，是否能运用法律思维思考实践中的刑事犯罪问题，恐怕是这一教学方法所难以体现的。

案例教学法

这是借鉴英美国家判例教学的方法，是近年来综合性大学刑法学教学普遍采用的新方法。是在法学教学中，通过教师引导学生自主分析和研究现有案例，解释成文法内容并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教学方法。其主线是教师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讨论来指导学生去理解法律理论和原则。

该种教学方法的优点在于通过实际案例分析，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有利于丰富课堂内容。增加师生间的教学互动，但是，缺陷在于，我国目前法学本科教学所采取的案例教学法更多注重的是形式应用，而忽略了英美判例教学方法的实质内涵。目前案例教学法只是加强理论讲授的一·种辅助方法，仍然是以教师为主导，引导学生通过案例分析去理解刑法理论内容，不利于从根本上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法律诊所教学法

这是在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各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新兴的一种教学方法，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承办真实的案件来学习法律的适用，运用法律的技能和作为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该教学方法优点在于能锻炼学生操作法律的技能和方法，是一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有利于加强教师与学生的互动，但缺点在于有效的诊所教学不仅要求有熟悉实务的有经验的教师指导，而且需要国家有独特的法律环境(比如，允许学生参与和代理真实案例)，还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良好关系，因此，并非所有高等院校都有条件运用此种教学方法。目前也只是在开设法学专业的有能力的综合性大学中才存在此教学法的应用。

研讨式教学法

这是一种教师在课堂上与学生就某一专题所涉及的内容共同进行探讨的教学方法。其优点在于它的双向互动性。既提高了学生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锻炼了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但缺点在于对于本科教学而言，运用此教学法要求学生对相关刑法专题所涉及的知识点有透彻的理解和认识。因此，并非常用的教学方法。反而，类似于研讨式教学法的问题式教学却得到了普及，通过对实践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在刑法规范基本知识范围内理解和应用有利于加深本科学生对相关课堂内容的理解。

2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的合理“定位”

教学方法只是一种教学手段，法学本科刑法学的教学只是借助这些手段达到其教学目标而已，因此，科学的教学方法应有合理“定位”。具体应考虑如下方面因素：

本科刑法学教学的培养目标

刑法学教学是法学教育的一部分，本科法学教育不仅局限于专才教育，而且应兼顾通才教育，培养“厚基础、宽口径”人才依然是本科法学教育的目标，自然也是刑法学教学的培养目标。不仅要培养礼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还要为在科研上有发展前途的学生提供深造和专门培养的可能性。这就要求刑法学教学不仅要教授理论知识，而且要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不仅要使学生理解刑法规范表面的内容，更应把握法律思想的精髓。

法学本科学生的学习激情

由繁重的高中生活到轻松的大学生活，思想上的松懈使多数法学本科学生缺乏学习兴趣，没有教师在教学方法上的引导，期待学生饥渴地饱览群书是一种妄想，更不切实际，把希望寄托在学生的自我约束上是不可取的，因此，如何调动学生的学习激情，如何使学生自愿接触教学内容，是合理教学方法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刑法学讲授学期时间的分配

要实现刑法学教学的培养目标，还应考虑在有限的学期时间内科学合理地分配教学内容，刑法学不仅是一门理论学科，更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规范法学科，全书分总论与分论，通过两个学期的教学完成对学生的指导。无论是总论教学还是分论教学。要想在一学期内完成并实现教学目标，任务都是繁重的，因此，合理的教学方法就是必要的。

基于上述分析，科学合理的刑法学教学方法不是单纯某一种教学方法，而应是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教学方法的优点，真正实现刑法学教学的目标。

3法学本科刑法学教学方法的合理应用

正如上文所说。要实现法学本科刑法学的教学目标，就必须结合多种教学方法，系统地应用于理论及实践教学中。但如何发挥各教学方法优点，并系统应用于教学中去呢?具体分析如下：

以理论讲授为主的系统教学方法在课堂讲授中的合理应用

纯粹的理论讲授不仅枯燥。而且无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但理论的讲授是学生获取基础理论知识的前提，因此，理论讲授法应注意技巧的应用。首先就课堂所涉及的知识点作简要说明，使学生对课堂内容有清晰认识以便自我检测，然后系统讲解每个知识点，并适时穿插应用案例教学法和研讨式的问题教学法，引导学生在分析案例和回答问题的基础上。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并不断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引入“学习小组”课形式。加强互动教学的合理应用

借鉴德国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在通过课堂讲授获取基础刑法理论知识后，将学生分成人数中等的学习小组，利用学生由课外带进课堂的相关信息，在小组中畅所欲言，进行个人间的交流，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然后再归纳和总结找出较好的方案。由此使课堂教学活动的内容与学生建立密切联系，并使学生本人的经验得到肯定和充实。不仅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刑法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培养其运用法律思维独立思考的能力。

在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合理应用诊所教学法

本科刑法学教学更注重培养学生实践应用的能力。因此，对于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在刑法学讲授中可有针对性地模拟诊所教学法，通过实际示范和体验真实刑事案例中的角色学习和应用刑法学理论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也有利于锻炼其操作法律的技能。

参考文献：

[1]徐显明主编，中国法学教育状况[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_

[2]霍宪丹主编，当代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上卷)[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_

[3]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法律出版社，20\_

**法学论文范文 第六篇**

? 法学论文写作对于学习法学和研究法学的人来说都至关重要。对于本科阶段的同学

们来说，法学论文主要体现为两种：一种是学年论文，也就是在每门课程结束的时候，作为一种考试方法的法学论文;另外一种是毕业论文，也就是为了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而写作的论文。

一、 法学论文写作的意义

法学论文写作对于学习法学和研究法学的人来说都至关重要。对于本科阶段的同学们来说，法学论文主要体现为两种：一种是学年论文，也就是在每门课程结束的时候，作为一种考试方法的法学论文;另外一种是毕业论文，也就是为了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而写作的论文。两者尽管具有不同的要求，但是对于写作方法的要求基本相同，我们在这里所谈论的法学论文写作包括这两种形式。

法学论文的写作最能够锻炼同学们用法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思考和研究的能力，培养和提高搜集资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为同学们将来在研究生阶段的进一步研究和学习奠定基础。

二、 法学论文写作的目的与态度

通常来说，法学论文，属于学术论文，也就是用来表述学术研究成果的一种文体。学术论文包括一般的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通常我们写的学术论文为一般的学术论文。从学位论文的层次上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三种：学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不同的层次的学位论文有着不同的要求，特别是在创新性、规范性和篇幅上等等。硕士论文一般要求字数在万字以上，而博士论文的要求是在12万字以上，对于学士学位论文来说，只要求5000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客体应当有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法学论文范文 第七篇**

在度过无数漫漫长夜之后，不禁长吁一气，行文至“致谢”部分，也就意味着我的论文到了谢幕之时。本文大抵耗时四年方成，个中辛苦唯有自己深切感知。在回首这转瞬即逝的三年多岁月中，此刻没有华丽词藻的拷贝堆砌，没有为赋新词的推辞叠意，更没有矫揉造作的敷衍了事，我更愿将求学时光里所有给予我帮助的师长、同窗和亲友们一一铭记并永存感念。

不禁回想起自己数年前写硕士论文致谢时的样子，那时的心态比面对正文还要虔诚。其原因不仅在于那篇论文同样写得辛苦，更因当时求学维艰，幸逢遇上恩师董惠江教授方才圆满完成学业。硕士毕业后，有幸跟随恩师继续求学至今。在师门之中，我是恩师最为关心，也最为费心的弟子，这份大爱时常激励着我不断求索和超越自我。感谢恩师和师母这些年来对我生活上无微不至的关怀，更感谢恩师对我学术研究上的言传身教。恩师不仅教我法学思考的方法，更教我学术研究的态度，使我这个理工科出身的学生较快地跨进了法律的研习之门。我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是商法方向的问题，长达16万余字，并且该文获得了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奖。鉴于此，读博之初，本想沿着此方向继续研究尚未解决的诸多问题，但此想法遭到了导师的反对。恩师认为我的民法基础不够深厚，直接进入商法领域做博士论文不合时宜。于是，我的博士论文就这么“零起点”地返回到民法领地。而今当我写完这篇博士论文时，方才深切感受到恩师的良苦用心，自己的民法基础着实获得了不小的进步。

感谢我的民法启蒙老师孙毅副教授领我进入民法的殿堂，诱发我学术研究的兴趣。孙老师以其在私法学上特有的敏感、深刻、睿智和卓识，教导着我如何去参悟私法的理念，如何去研习法学方法论。本文的选题和文中一些疑难问题的解决均离不开孙老师的帮助。

感谢xxx教授对我学业、工作和生活上的诸多关照。没有杨老师慈父般的关怀，我就不能在硕士毕业时顺利地破格留校任教，我也不能在读博期间不断往返于学校和国家图书馆，更不能顺利获得博士论文答辩资格。

我永远感念导师董惠江教授、xxx教授和孙毅副教授这三位影响我一生的老师，三位老师的学识和人品激励着我永远向前，引导着我去做一个善良的人、真正的人!

感谢西语学院德语系教师韩璐璐“师妹”教我为期一年半的德语，激发我继续深造的斗志!

感谢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董玉庭教授、马长山教授、王歌雅教授和湖南大学法学院的屈茂辉教授的授业之恩!

感谢博士期间九位同学所给予的关心和帮助!作为班里年岁最小的一员，格外受到各位哥哥姐姐的宠爱。感谢沃云博士和戴谋富博士和我一起写就的友情岁月，愿我们“铁三角”的友谊地久天长。

感谢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周丽萍大姐，法国里尔第一科技大学郑一华老友，美国田纳西大学袁起博士、芝加哥大学杜清风博士，日本秋田大学留学生王君老弟、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陈巍博士，中国政法大学龙云丽博士、赵晓钧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张丽博士、安军博士、曹鸿飞博士，江苏省文化厅郭妍琳，大连交通大学日语教研室邹存峰老师、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刑法教研室陈建旭副教授，我的学生朋友姜凯阳、单锐……在资料的搜集、整理以及文献翻译上的援手之劳。

感谢xxx20xx级民商法专业硕士生陈本林、黑龙江大学法学院20xx级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刘欣、宋伶军、焦洋、李晶晶、马爽、尹丹等师弟师妹在极为繁琐和辛苦的文字校对上所提供的帮助，博士论文的顺利完成离不开他们的无私帮助!感谢赵爽师妹在我教学、科研和日常生活中所提供的诸多帮助。

感谢每一位小石头，能为汝师，是我今生莫大的幸福。正是因为不愿误导了可爱的你们，我才有了更大的毅力和勇气去不断求索未知的天空。

感谢西祠胡同天下研究生版的各位兄弟姐妹，是你们的友情驱散我“参禅苦行”中无数孤寂抑郁的时光，平添我生活中的诸多喜乐。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感谢，送给我的爸爸妈妈!感谢亲爱的爸爸妈妈多年来对我的宽容、支持和勉励。孩儿二十五年的执着求学路给并不富裕的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读博之初，妈妈遭遇了一次重大医疗事故，使我一度想辍学回去就业，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是你们的殷殷期望，使我更加明白感恩的责任和奋斗的意义。爸爸妈妈这么多年来一直在孤寂清寒的情境下煎熬着，孩儿除了努力求索和不断进步外，无以心安。没有爸爸妈妈如此巨辛的付出，无以成就我坐在校园里埋头求学的这份宁静。感谢妹妹对我的无尽牵挂和关心，在我远离家门的这些年里，正因你对父母的加倍关心，我才得以些许心安!

再次向在我“成长”过程中所有关心我的亲友、师长和朋友们致以最诚挚、最衷心的感谢!

**法学论文范文 第八篇**

在搜集资料后，我在电脑中都进行分类的整理，然后针对自己不同部分的写作内容进行归纳和总结。尽量使我的资料和论文的内容符合，这有利于论文的撰写。然后及时拿给老师进行沟通，听取老师的意见后再进行相关的修改。老师的意见总是很宝贵的，可以很好的指出我的资料收集的不足以及需要什么样的资料来完善文章。

1月初，资料已经查找完毕了，我开始着手论文初稿的写作。初稿的写作显得逻辑结构有点不清晰，总是想到什么相关的问题就去写，而没有很好的分出清晰的层次，让文章显得有点凌乱，这样的文章必然是不符合要求的，但毕竟是初稿，在老师的指导下还要进行反复的修改。

写作毕业论文是我们每个大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过程，也是我们毕业前的一段宝贵的回忆。当我们看到自己的努力有收获的时候，总是会有那么一点点自豪和激动。任何事情都是这样子，需要我们脚踏实地的去做，一步一个脚印的完成，认真严谨，有了好的态度才能做好一件事情，一开始都觉得毕业论文是一个很困难的任务，大家都难免会有一点畏惧之情，但是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和积累，经过不断地查找资料后总结，我们都很好的按老师的要求完成了毕业论文的写作，这种收获的喜悦相信每个人都能够体会到。这是一次意志的磨练，是对我实际能力的一次提升，相信对我未来的学习和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在这次毕业论文中同学之间互相帮助，共同商量相关专业问题，这种交流对于即将面临毕业的我们来说是一次很有意义的经历，大学四年都一起走过了，在最后我们可以聚在一起讨论学习，研究专业问题，进而更好的了解我们每个人的兴趣之所在，明确我们的人生理想，进而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更好的发挥自己的优势，学好自己的专业，成为一个对于社会有用的人。

在此更要感谢我的专业老师，是你们的细心指导和关怀，使我能够顺利的完成毕业论文。老师对于学生总是默默的付出，尽管很多时候我们自己并没有特别重视论文的写作，没有按时完成老师的任务，但是老师还是能够主动的和我们联系，告诉我们应该怎么样修改论文，怎么样按要求完成论文相关的工作。

**法学论文范文 第九篇**

随着我国对国际业务开发力度的加大，我国跨国投资中的一些活动也涉及到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加入WTO以后，我国跨国投资和融资企业越来越多，与国家交流的范围也越来越大，法律冲突和规则适用不同的情况经常发生，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认识这些冲突和规则并作出最有利的选择是我国跨国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从法律冲突及规则适用的相关角度探讨跨国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希望能够为我国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借鉴。

>一、跨国证券投资法律冲突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保障跨国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各国都针对跨国证券投资中的一些问题制定的专门的法律，但是这些法律规定并不具有世界性，而是各国从本国发展的角度制定的，其中的冲突也是非常多的。总的来说，这些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法律关系存在冲突

证券投资的认识各国本来就存在不同的理解，那么在制定法律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自然也会存在很大不同，首先是证券发行主体、方法以及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别，在规定上认识是非常不同的;其次是对于证券交易的方式、支付等一些规则的制定存在出入;再次国有关证券监管结构、监管方式与措施、证券权益保护机制方面的不同规制;最后是各国对证券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亦存在差异，涉及证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身份确认方面的法律冲突。

(二)各国对于证券投资行为的规制存在不同

跨国证券投资中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行为，在这些行为的规范和指定的标准规则方面是存在不同认识的，比如各国在规制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时，对于如何认识两种行为，以及在两种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控制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在规制内容上也存在差异;在跨国企业上市的条件和对于该行为的监管也存在差异，这些都是跨国证券投资中世界各国对一些行为规制过程中存在的不同，这些不同的认识，也就产生了法律适用冲突的问题，不利于共同问题的有效解决。

在以上内容主要通过概括的方式对于跨国证券投资中各国法律存在的冲突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描述，其实在理论研究之中，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也是存在差别的，比如有一些学者在概述法律适用冲突的过程中将这一问题分为三个部分进行分析：发行主体的冲突、发行客体的冲突以及发行行为和管理的冲突，不论哪一种划分都冲根本上认识到跨国证券投资中存在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也是未来需要我们重点解决的部分。

>二、跨国证券投资中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

世界各国对于跨国证券投资的行为都有规定，而且还存在着一些国际条约、多边条约等，那么在真正出现跨国证券投资问题时应当如何适用、如何选择?国际上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主要存在以下五种不同的问题，不论在证券交易还是发行都是存在的冲突规范。

(一)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

在跨国证券投资中，一旦出现法律问题，如何适用法律时有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即由这个发行投资行为的跨国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决定法律冲突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法律，最主要的国家比如匈牙利，在其国际私法第28条第4款规定：xxx如果证券涉及社员权利，证券权利和义务的产生、转移、消灭和生效适用发行人属人法。

(二)根据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律解决纠纷

这就是典型的属地主义的思想，也是国家上比较多的做法，各国在规定一旦出现法律冲突如何解决时，许多情况下都是规定由营业机构所在地的法律解决冲突，这一规定的目的是因为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能够切实、准确的了解到一些跨国证券投资企业的情况，并可以通过登记情况的调查了解到及时的信息，也便于当事人举证和裁决机构对纠纷的解决。

(三)适用物所在地法律

跨国证券投资中，其发行和交易的对象是广范围的，那么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产生的问题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各国对法律纠纷解决的规定是不同的，为了更好的保障当事人的利益，也同时为了实现权利的及时救济，比如韩国法律就规定了对于无记名证券的权利取得、丧失适用无记名证券所在地的法律。

(四)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发展

这是针对跨国证券投资过程中证券交易如何使用法律的问题规定，不同国家的规定存在区别，但是许多国家规定了在发生证券交易纠纷时适用交易进行地的法律对纠纷进行解决。《匈牙利国际私法》第27条规定：xxx通过证券交易所订立的合同，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xxx.《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规定：xxx在交易所所为的法律行为之债，依交易所所在地法。xxx《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1125条第3款第2项规定：xxx在拍卖、招标或股票交易中缔结的合同适用拍卖或招标举行地或股票交易所所在地国法律。xxx此外《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奥地利国际私法》第39条、以及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3115条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亦与xxx场所支配行为xxx的传统国际私法理念一致。

(五)由交易进行地法律进行调整

**法学论文范文 第十篇**

>摘 要：

德国法上的法律推定分为事实推定和权利推定。法律的事实推定是指通过适用法律的规定，推定未知的事实。在适用法律上的事实推定时，当事人应证明作为推定的基础事实(前提事实)，只要前提事实能够成立，被推定的事实的真伪就明确了。而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指法律直接从基础事实推断某种权利存在，针对的是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也可以称之为法律状况推定。本文以《证明责任论》一书为基础，试图用更简洁易懂的文字从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权利推定的排除和权利推定的法律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三个大的方面对权利推定做一个详细的介绍。

>关键词：

权利推定 法律关系 证明责任

>一、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

(一)概念

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对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推定。该推定是否成立与前提条件是否存在没有关系，但本质上法律上的权利推定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并没有什么不同。例如，对占有物行使权利的人，推定为合法行使权力的人。再如，对土地边界所设置的隔离物推定为共有物。当然，对这种推定仍允许对方提出反证予以推翻，但由于只有事实才能成为推定的对象，因而，不能采取直接证明权利是否存在的方法。要想推翻推定，只能对前提条件的不确定提出反证，一旦前提被证明是确定的时，便不允许推定被反证推翻，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相同，对方不可能对权力推定的结果直接予以证明。有关权利推定的例子很多，如《德国民法典》第891、921、1006、1362条等都是所谓的权利推定，他们都是针对权力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的。

(二)本质

1.其中一些推定是以法院的自由裁判行为为基础的。例如，《民法典》891条的推定以在土地登记册中的记载或注销联系为前提。

如果权利推定应被适用的话，其前提条件必须得到证明。例如《民法典》第1362条第2款的推定以属于妇女个人专用的特定物为前提条件，这一点必须得到证明。

2.权利推定的对象是某种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现实存在，或某种权利的不存在，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点：

(1)只指向某种权利的获得或指向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的推定，仅涉及权利形成的事实的存在，必要时涉及权利妨碍的事实的不存在，但不涉及权利妨碍和权利消灭的事实的不存在，该推断仅考虑某种特定的产生要件。

(2)相反对某种权利的现实存在的推定，则不考虑从中可推断出当时存在这一权利的所有事实。

(3)同样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要多于权利消灭的推定，也就是说多于权利消灭事实的产生的推定，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还包括下面的情况：由于不存在权利形成的事实或存在权利妨碍的事实，权利为成功地产生，但同样也不考虑法律能够也必须从中推断出某种权利不现实存在的事实。如果取决于权利或法律关系产生或消灭的时刻，那么其结果是，权利推定对此提供不了依据。

3.权利推定不是法律后果推定。法律后果不是被推定的，而是被规定的。权利推定更确切的说是法律状况推定，因此，将其称为法律状况推定会更好，更直观些。

4.权利推定的效果如下：

(1)受益于推定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就其主张的权利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权利主张来主张，相反，除推定的原始事实(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占有、继承证书)外，它既不需要就权利产生的要件、权利消灭的要件提出主张，也不需要对其主张加以证明。也即，对于援引权利推定的一方当事人来说，它只需要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并证明此权利推定的基础事实，而不必主张产生权利或消灭权利的事实，更无需证明这些事实。然而权利推定规范的设置，并不能导致拥有权利外观之人终局确定地享有真实权利，只是减轻了他的证明负担，他因此无需积极证明自己权利的真实性，而是将举证责任移转给提出相反主张的人，由其举证反驳权利推定，也就是说对方当事人想反驳推定，他就必须提出说明推定不正确的主张，且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对其主张加以证明。

(2)对法官而言，法官不仅用不着对权利产生的要件或权利撤销的要件进行认定，而且如同在诉讼中的承认一样，也用不着进行法律适用，他只需要适用推定规范，并根据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在反对的一方当事人就推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前，将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其判决的基础。

(3)权利推定的效果原则上有利于有理由提出权利推定所涉及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而不利于每一个被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人。但权利推定的效果有时候会受到限制，如《民法典》1362条第一款的推定只有利于丈夫的债权人。

权利推定属于典型的法律技术，它的出发点是客观事实，但又不绝对受此限制，而是在高度盖然性的经验基础上，用外在的事实状态推导权利存续的状态，即权利外观推定权利的存续、主体和内容。据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只要举起推定力的盾牌，就无需证明自己物权的客观存在性，并可防御他人对自己权利真实性的攻击;提出相反主张者则要负担该外观之人不享有真实权利的证明责任，以之来推翻相应权利推定。在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是防守者，其占据了有利的地位，提出相反主张之人是攻击者，其地位较为不利。

不过，尽管这种推定有利于拥有权利外观之人，让其“不证自明”地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它仍然顾及了权利外观与真实权利不一致的情形，使得真实权利人在这种情形中能通过“证伪”来推翻通过权利外观推定真实权利的法律效果，从而保护真实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可以说，权利推定规范结合了“不证自明”和“证伪”两种方式。

(4)权利推定与证明责任的关系。权利推定对证明责任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于提出被推定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来说，他只需主张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且在该前提条件有争议的情况下必须加以证明。对于无需依赖基础事实的权利推定来说，连基础事实也不必主张和证明。第二、对推定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来说，想阻止推定或排除推定的效果，则需就以下事实负主张和证明责任：主张和基础事实不相容的事实;主张与被推定的权利不相容的权利状态。如主张自己通过买卖、继承等方式取得了物的所有权，因此该物不可能属占有物的对方所有。对于上述主张，该当事人应负证明责任。

(5)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和证明规则。对于大多数推定来说，从开始就不适合，因为它不涉及需要解释的\'意思表示和裁决，对于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和遗产法院的证明而言，解释可能是适宜的，但是，它并不像一个真正的解释规则那样，规定一个特定的解释结果。所以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而相比较证明规则而言，权利推定想要的更多，它想推定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之所以说它不是证明规则，是因为证明只以事实为对象，而不是以权利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为对象。所以权利推定也不同于证明规则。

>二、权利推定的排除

1.以自由裁判行为基础的权利推定，可以以下列方式最终予以排除：例如，可根据《民法典》2362条的规定将继承证书交给遗嘱法院。根据894条的规定，更正土地登记册中的内容。

2.权利推定的效力可以通过对相对规范的前提条件的证明而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例如1006条，即对方当事人证明，他过去曾占有该物，后来被盗、遗失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占有，或者占有人只是占有媒介人。

3.权利推定还可以通过对具备推定的前提条件的证据提出反证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

4.通过反面证明。反面证明为本证，任何当事人，只要推定指向他，他均可对权利推定进行反驳，只有当法院根据其心证积极地肯定：推定不真实，其对立面真实，也就是说，被推定存在的权利不存在，被推定属于对方的权利不属于对方，被推定不存在的权利存在，那么该反面证明就成功了。

可见反面证明是一种本证，他必须提出证据推翻依据法律推定的权利，也就是必须达到使法官确信推定的权利不存在的程度。

5.权利推定因相冲突的推定而失去效力。如果具有不同效果的数个权利推定均与同一个具体要件相适应，即构成权利推定的冲突。在此必须通过对相抵触的推定的效力的权横，来决定效力的优劣。只要一个推定必须回避另一个推定，随着它受到反驳，另一个推定会立即得到重新重视。

>三、权利推定的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

1.权利推定的渊源只能是法律规范。法律行为不可能作为权利推定的基础。

2.权利推定不仅仅适用于民事诉讼，而且适用于任何一个以推定所涉及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为裁决的对象或前提条件的程序。例如执行程序、行政机关的程序、行政法院程序，尤其是享有自由审判权的机构的程序。

3.权利推定不属于程序法，而是属于实体法。

>参考文献：

[1]莱奥，罗森贝克，庄敬华译.证明责任论.法制出版社.20\_:232-250.

[2]张卫平.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_:222-223.

[3]陈康扬.法律逻辑原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127.

**法学论文范文 第十一篇**

一研究方向的扩展与多学科、国际化视角的培养

(一)论文选题研究方向的实证分析:研究方向不全面

(二)原因剖析

法学本身并非先天独立的，作为一门派生学科，法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依附于哲学、神学、政治学与经济学的，这就决定了法学的发展需要这些专业知识的涵养作为支撑。而考察法学的发展历史，也可以发现任何学术拐点的突破、任何学术问题的解决从本质来看都不能称作纯粹的。因此，法学教育者在坚持法学理论本身的内在逻辑的同时，也应当注意法学本身的开放性面向。作为法学教育的先进国家，美国的一些高校———包括耶鲁与哥伦比亚大学———便率先在对这种理论精英教育进行批判的同时，对法学课程本身进行了改革，并吸纳相当多的经济法学家、哲学家与政治学家到学校任教。而与美国对应，我国的法学教育却体现出很强的封闭性，特别是在本科阶段。由于培养目标上的差别，本科阶段的学生培养仍要考虑实务性问题。因此，在课程教授，特别是在部门法学教授上仍是遵循正统的教义学传统。这种教学传统建立在法律制度内在的自洽性和合理性基础之上，具有典型的基础主义与本质主义知识论特征。在此影响下，许多法科学生，在升入研究生阶段后仍然将法律视为孤立的存在，强调法学理念的纯正性、理论的正统性，疏于将法学问题置于经济学、政治学的语境下进行研究，无法从实质化的角度对法律的效果进行全面的考量，也无法从宏观的方面对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评价。当然，排除本科阶段的法教义学影响外，这一问题的发生也有其现实与历史背景。在中国，法学与法学教育的发展有其独特的前进轨迹与历史沿革。西方的法学教育是经历了学术的混合化到精细化的过程而发展起来的，最终伴随着法学的独立性而专业化。而“我国的法学教育是从一种极为特殊的环境中发展出来的，即法律制度长期受到忽视、贬低甚至是被砸烂”。在古代中国，法律只是统治权威、道德理念、乡土戒律中的一部分。自近代以来，经历了民国时期短暂而相对繁荣的发展之后，法律再次受到政治的干预，法律教育也受到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而成为政治学说的附庸与延伸。随着社会整体的发展与学术环境的改善，法律学者与法律教育者的首要任务自然是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突破站在政治角度对法学理论进行批判与阐释的既定思维模式，在构建法律科学完整性与系统性的同时，实现法学的独立性。在这一过程中，学者无疑会不自然地透露出对其他专业知识的过分担心。“为了不重复丧失独立性的经历，法律制度和法学教育对任何外来的暗示或影响都变得特别敏感，一概加以排斥，并最终走向与现代化要求相悖的自我封闭”。而法科学生(包括我校的法学理论研究生)也正是在还未摆脱本科阶段的教义法学影响下，加之受法学研究大环境熏陶，从而加强了固有的研究思路与学术观念，致使其在论文选题上出现偏颇。

(三)应对方案

1.跨学科教育的提倡法学研究仍旧不应当局限于其专业知识的封闭性内涵，而应当置于社会科学这一更开放的层次上进行研究，对其他专业领域的知识进行借鉴和吸收。这甚至不仅是学科先进性的体现，更是我国现实的需要。从这个角度上来说，系统的跨学科教育或是社科法学教育便显得十分重要。毕竟，作为一门研究不同学科体系、知识背景、价值理念下的法律规则考量标准、评价方式与改良意见的学科，其为我国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外源性的启示与多元化的动力。因此，在课程设置上，这应当是一个不容忽略的问题。而从现在我校在法学理论研究生课程设置的改革趋势上来看，这无疑为研究方向的扩展和跨学科视角的培养提供了极好的契机。而导师在引导、培养学生时，也应当提示学生有针对性地阅读相关的著作。当然，知识的了解与传授固然重要，但法经济学等跨学科研究的本质特征并非在于这些知识，而在于对经济学概念、工具、模型在法学上的应用，即在于研究方法与分析视角的培养。因此，强调跨学科的开放性研究，绝非意味着以牺牲法学的独立性为代价接受其他学科的渗透，而是在坚持法学独立性的立场上对其他学科的知识进行吸纳。所以作为法律教育者，与其担心未来统治法学理性研究的是统计学家与经济学家②，倒不如担心自己沦为所谓的最正统法律理论的“僧侣”的危险。毕竟，学科的独立性的获得并非单纯来自其思维模式与研究方法，而是由其研究对象和理论落脚点来界定。因此，不管怎么说，跨学科研究还是为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内在逻辑之外的另一个理论增长点。而在各种学科中，经济学作为考量制度及制度合理性的学科，无疑为法律制度的评估提供了一系列新的标准，为法学理论的完善打开了一个新的视角。因此，通识教育也好，跨学科研究也罢，都应当成为我校法学理论教研室在今后的教学、培养、指导方面的一个可以有所作为的方向。2.国际视野的培养如果说我校学生在法经济学领域选题的缺乏反映的是跨学科研究的不足，那么在比较领域研究选题的缺乏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校学生在法学国际视野上的局限性。从我校学生的选题状况来看，虽然比较法学已经单独成课，但显然学生对其的重视程度、掌握的知识和研究方法并不乐观，这必须成为今后我校教学培养工作的努力方向。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首先，处理好法学知识国际化与本土化的问题。法学知识的国际性与地方性的属性争论由来已久。反映在比较法领域，争论则体现为到底比较法研究是应当致力于探寻制度间的共同之处、总结规律，进行制度层面的协调性构建，还是应当将研究重点放在差异性上，承认差异存在的合理性?这个问题很难有答案。“偏重”不等于“偏废”，对“国际惯例”的孤注一掷与恪守“中国国情”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在进行比较法研究或教学时，应当摒弃国外立法规律的先验性，在一致性考察之外也应关注制度上的差异，并对法律秩序、法治环境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其次，关注影响制度发展的各种因素。比较法学虽主张研究不同法律体系的制度与原则的比较研究，但其研究对象却并非局限于此。在单纯的制度建构给国家法治建设带来极大阻碍的同时，法律越多，秩序却越少。比较法学者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了制度层面的影响因素上。他们或将制度的演进史进行整体比较，或对制度进行法律文化层次的研究，或将法律视为社会现象的一环进行考察。因此，在培养、启示学生进行制度比较的同时，也应当引导学生探寻出各种制度中的隐藏性基础与渐进性因素。

二论文选题的规划与自主性研究

(一)论文选题合理性的考察:部分论文选题大小失当

(二)原因分析

1.疏于展开协作规划学位论文作为获得硕士学位的最重要的参考指标，并非数月间便可完成。在撰写之前，必定会经历长时间的准备过程。而论文的选题工作更非靠一时兴起的灵光乍现就可解决，它需要长时间的知识积累与学术沉淀。因此，对论文写作或是选题的整体性规划显得非常重要。选题工作是一个逐步细化的过程。其通常包括阅读积累，及与其衔接的资料搜集、实证调查等各个环节。而阅读积累阶段是十分重要的，这一过程可以根据阅读书目的细化而划分为泛读和精读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并不是孤立，从泛读到精读的过程，也是学术思维与研究思路清晰化的过程，这两个环节便是靠不断思维进路而串联起来进行过渡的。思维进路的细化当然也意味着研究领域的渐进性集中，同时又能实现对自身的研究能力的动态性把握，更能保证研究领域与自身能力的协调，从而选取出“大小适当”且符合自身能力的选题。然而，目前部分学生忽视了思维进路不断细化的过程。部分学生执着于泛读，却忽视了结合课堂教学内容、学术热点，以及自身兴趣和特长进行的研究方向与研究领域的筛选。他们虽然学识渊博，但知识的生产能力却令人担忧。而另一部分学生，则会凭自身兴趣跳过泛读而直接进入精读阶段，甚至一些学生出于功利“投机取巧”式地跳过泛读环节或只是阅读对泛读阶段书目进行评介的“二手资料”，这种所谓的“精读”自然无法打下牢固的理论功底，文章也就必然空洞。但更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两种极端的阅读方法是无法实现对学术界的研究现状的纵向把握的，也就无法选取基于学术界现有研究现状的适当的主题。同时，这种思维进路上的断裂也意味着对自身研究能力的怠于开发，更遑论对自身研究能力的把握了。学生对研究现状和自身能力两个方面均难以把握，也就必然导致文章选题的大小失当了。2.自主性研究能力的欠缺有时，选题的大小失当并非源于对研究现状、自身能力的不恰当评价，而是在更深程度上暗含着研究生自主性研究能力的欠缺。正是因为其欠缺此类能力，故而在研究时无法深入，其文章内容的构成来源要么是针对主题的横向扩展，要么来源于针对主题的周延性论述。当然，暂不谈阅读步骤问题。在现行的教育体制下，不只是法科学生，其他学科自主研究能力欠缺的状况也普遍存在。即使身为理论法学研究生，其所期盼的教育模式仍然是以老师为主导，由老师进行在堂的讲授，并在老师的引导下进行法学知识的单纯掌握。在研究生阶段，这种单纯地进行既定、凝固的法学知识灌输的教学模式自然显得不恰当。这种守成式的“一次性”培养模式显然与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宗旨的硕士教育存在理念上的差异。研究生阶段的法科教育强调对知识被动接受之外的学习自主性，其目的在于学生掌握一套多维度的研究方法与分析手段，在对知识进行全面掌握的同时，应当能够进行专业的分析与发散的思考，而毕业论文正是这种自主性研究能力的最好体现。显然，一些法学教育者意识到了这一点。毕竟，作为教授或副教授，其对教师的定义当然不能局限于知识的“数据库”上。但受传统的教育模式所限，学生却甘当学术“记忆体”。许多学生仍然将课堂知识的掌握或导师布置任务的完成视为成就其学业的唯一途径，对与之有关的理论，他们会力求能够记住，但对与之无关而同样重要的知识，却不进行涉猎。久而久之，其研究的自主性便会被磨灭。与之相对，他们的理论体系与知识结构会有极强的依附性，研究视角会显得日益狭隘，学术敏感度也会日益迟钝，更缺乏处理资料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因此，一旦选取内涵广阔、概括性较强的题目，文章的横向扩展性虽广，但在理论深度上却有所欠缺。这就是典型的选题“过大”了。而与之相对，“过小”的选题，虽然能在形式上保证题目的新颖性，在形式上体现一定的学术素养，但因其自主研究能力有所欠缺，对此类“精度”较高的题目是难以把握和驾驭的。因此，最后难免落入与选题“过大”同样的主题分散状态。

(三)应对措施

**法学论文范文 第十二篇**

认真撰写法学毕业论文并顺利通过论文答辩，是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法学毕业论文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各环节的初步、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对教学质量的全面检验。详言之，在教师指导下，使学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对法学中的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独立的分析研究，并能明确、恰当、充分地表述研究的成果，开始学习、初步掌握分析和解决某一专门学术问题的方法，锻炼撰写论文以解决某一学术问题的能力。要求学生写法学毕业论文，就是要学会科学研究的方法，掌握了方法，将来写什么都可以。

>撰写法学毕业论文的要求有三个方面：

(1)从理论探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确定法学毕业论文题目，论文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层次清楚，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2)法学毕业论文要能反映出学生的理论水平与业务水平和独立进行科研的能力，力求有自己的新见解，材料要充实，坚决反对大段摘抄、整篇抄袭、请人代写等不良现象。

(3)论文要能系统地阐明法学毕业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并力求做到概念明确、文理通顺、逻辑严谨、结论合理，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学术思想。

**法学论文范文 第十三篇**

法学本科专业学年论文写作方法

一、 法学论文写作的意义

法学论文写作对于学习法学和研究法学的人来说都至关重要。对于本科阶段的同学们来说，法学论文主要体现为两种：一种是学年论文，也就是在每门课程结束的时候，作为一种考试方法的法学论文;另外一种是毕业论文，也就是为了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而写作的论文。两者尽管具有不同的要求，但是对于写作方法的要求基本相同，我们在这里所谈论的法学论文写作包括这两种形式。

法学论文的写作最能够锻炼同学们用法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思考和研究的能力，培养和提高搜集资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为同学们将来在研究生阶段的进一步研究和学习奠定基础。

二、 法学论文写作的目的与态度

通常来说，法学论文，属于学术论文，也就是用来表述学术研究成果的一种文体。学术论文包括一般的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通常我们写的学术论文为一般的学术论文。从学位论文的层次上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三种：学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不同的层次的学位论文有着不同的要求，特别是在创新性、规范性和篇幅上等等。硕士论文一般要求字数在万字以上，而博士论文的要求是在12万字以上，对于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